

第六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GC(68)/21)

核 安 保

2024 年 9 月 20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这些材料和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68)/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24 年核安保报告》、GC(68)/INF/3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注意到的《2024 年核安保评论》以及 GC(65)/2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核准的“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
- (c) 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铭记每个成员国根据各自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始终维护有效和全面的核安保的主权权利和责任，
- (d) 尊重参加和加入国际核安全文书是一个国家的自愿和主权决定，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为实现尽可能最广泛的参加所做的努力，
- (e) 重申防止核扩散、核裁军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共同目标，认识到核安保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按照成员国相关的义务和承诺，迫切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将继续所有相关论坛上处理此问题，
- (f) 认识到本决议所用术语和概念均基于协商一致的《核安保丛书》文件，
- (g) 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要素，

- (h) 注意到实物保护与诸如核材料衡算和控制、信息安全和计算机安全、核安保文化和脱离监管控制材料的核安保等核安保的其他方面有关，同时承认防范、威慑、探测、延迟和响应的重要性，
- (i) 保持关切现有、不断发展和新出现的核安保风险、挑战和威胁，同时强调需要应对它们，包括与技术发展有关的核安保风险、挑战和威胁，并重申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
- (j) 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在支持国家核安保制度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在应对技术发展挑战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发挥其惠益方面的重要性，
- (k) 认识到解决与计算机技术及其他新技术相关的挑战，在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安保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 (l)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学的进步为加强核安保带来了机遇，同时注意到人工智能的潜在惠益和挑战，
- (m) 赞赏地忆及2013年、2016年和2020年国际核安保会议及其有关的“部长宣言”以及最近的2024年国际核安保会议，并注意到在主席的报告中所反映的有价值的技术专家讨论结果，
- (n) 赞赏2024年国际核安保会议共同主席所做的努力，注意到2024年国际核安保会议结束时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部长宣言”，而是提出了由共同主席自行负责的“共同主席”声明，同时考虑到成员国的各种观点，并期待在下一次的国际核安保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的“部长宣言”，
- (o) 认识到保持和加强相关政府机构和核工业界之间在国家一级的核安保对话的重要性，
- (p) 突出强调提高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用户和成员国主管当局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以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的核安保认识的持久必要性，
- (q) 承认核安保可能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形成对和平核活动的积极看法，
- (r) 认识到如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2012年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所重申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实施导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 (s)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保峰会在核安保领域发挥的作用，
- (t)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

- (u)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和扩大其范围的 2005 年修订案的重要性，认识到更多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接受、核准或批准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它们得到缔约国全面实施和普遍加入的重要性，
- (v) 忆及总干事作为“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保存人的作用，以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普遍加入相关法律文书和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入和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作用，
- (w) 认识到高浓铀和分离钚在其所有应用中都需要有特别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它们的核安保，而且由相关国家并在相关国家对其进行适当的安保和衡算十分重要，
- (x) 认识到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使用和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低浓铀的重要性，
- (y)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第 1977 号和第 2325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71/38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z)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aa) 认识到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 (bb) 强调成员国需要通过核安保基金等继续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施其核安保活动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持，
- (cc) 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类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差别，申明进行这方面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国家一级由政府及其主管当局根据各自权限酌情处理这两个领域的重要性，
- (dd) 认识到任何针对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攻击或攻击威胁包括网络攻击都可能损害核安保，注意到大会关于针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攻击和威胁攻击的 GC(XXIX)/RES/444 号决议和 GC(XXXIV)/RES/533 号决议，并注意到 2009 年大会一致通过的 GC(53)/DEC/13 号决定，其中认识到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安保和实物保护的重视，同时在不影响成员国意见的情况下，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2 年 3 月 2 日提出的“源自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用于确保武装冲突期间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七个不可或缺支柱”的重要性，

- (ee)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扎波里日亚核电厂背景下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五项原则”的相关性，
- (ff)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中所载对采用除其他外，特别是分级方案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及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不被擅自移动的措施的建议要求，以及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在寿期所有阶段实施这些措施的进一步导则的工作，
- (gg) 注意到将于 2024 年 10 月举行的小型模块堆及其应用国际会议，
- (hh) 考虑到在《核安保丛书》中制定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适用于小型模块堆，
- (ii) 强调核安保在成员国对按照各自的义务发展和部署小型模块堆和其他新型反应堆的兴趣与日俱增的背景下的重要性，
- (jj) 忆及自愿性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目的，
- (kk) 注意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期间遭到内部威胁、擅自移动、蓄意破坏或其他恶意行为，
- (l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方面的工作及其对感兴趣的成员国发展和维持其在这方面能力的支持，
- (mm) 重申并尊重每个成员国在核技术方面的选择和政策，并呼吁原子能机构促进和推动高活度放射源整个寿期的利用和安保方面经验、知识和良好实践的技术交流，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向成员国通报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的核和辐射技术方案，
- (nn)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贡献，
- (oo)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方面的教育与培训计划以及为此作出的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
- (pp) 认识到在组织大型公共活动时考虑核安保的重要性，并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应请求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方面所作的工作，
- (qq)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 (rr) 认识到各国发展了国家核安保制度，以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实物保护以及防范核恐怖主义和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行为，

(ss) 欢迎成员国为减少内部威胁而开展的活动，并认识到这方面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的核心作用；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其责任范围内对使用、贮存和运输期间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在其寿期所有阶段实现并维持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以及保护敏感资料；
3. 注意到计算机安保的重要性和成员国在其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维护计算机安保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内部威胁，并铭记这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 呼吁秘书处以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基于成员国所表达优先事项和需求的“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GC(65)/24 号文件），并进一步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成员国领导下，对“核安保计划”的制定过程和范围进行评定，并汲取经验教训，以期探讨今后的进程；
5.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增强其技术能力并紧跟科学、技术和工程创新，以便制订导则和促进培训，从而将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实施措施，以有效应对当前和不断发展的核安保挑战、风险和威胁；
6.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继续确定人工智能在支持核安保方面的潜在益处和挑战，探索应请求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随时向成员国通报任何进展；
7. 强调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的重要性，认识到这类材料数量不断增加，强调成员国需要根据其国际和国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
8. 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考虑本决议，并且还考虑国际核安保会议及其“部长宣言”，此外还鼓励秘书处在制定原子能机构“2026—2029 年核安保计划”时与成员国协商，以使该计划符合它们各自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9. 欢迎召开 2024 年“核安保：塑造未来”国际核安保会议，使各国部长、决策者、高级官员和核安保专家齐聚一堂，以便就加强全球核安保进行全面的讨论和审议，并进一步呼吁秘书处继续每四年组织一次国际核安保会议；
10. 呼吁尚未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负责实施立法和监管框架、职能上独立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任何其他机构进行监管决策并拥有法律授权和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一个主管当局或若干主管当局的成员国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这种（这些）主管当局；

11.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并非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此种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12.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监管基础结构发展项目是一个有效的地区技术援助项目，支持在许多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监管基础结构，以促进放射性物质安保及辐射安全，并鼓励应援助请求努力在各地区和分地区实施监管基础结构发展项目；
13.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原子能机构加强核安保的努力酌情提供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14. 鼓励“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鼓励尚未缔结该公约及其修订案的国家缔结该公约及其修订案，进一步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更多国家加入该修订案，以实现其普遍化，并提醒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将其使该公约生效的法律和法规通知保存人，且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保存人继续将此等信息通报全体缔约国；
15. 要求秘书处在根据“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召开一次后续会议时，按照缔约国各自法定义务考虑 2022 年“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的成果文件，并欢迎提供关于该后续会议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16. 注意到在 2022 年审议会议后更新的关于“实物保护公约”、其 2005 年修订案及相关审议会议的在线文档库，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酌情对其进行更新；
17.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也承认目前为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该公约做出的努力；
18. 鼓励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制订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并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19. 呼吁所有成员国充分履行各自在核安保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下的义务；
20. 注意到各地区监管当局组织可通过交流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加强地区合作，并鼓励秘书处应请求向这种论坛提供协助；
21. 要求秘书处继续加强向公众和成员国通报其核安保活动，如咨询服务、无法律约束力的准则的制订、援助和培训，同时通报这些活动如何有助于成员国全面改进核安保，并欢迎成员国努力促进提高对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的认识，同时尊重保密性；
22. 注意到《2024 年核安保评论》，其中包括秘书处对一些全球趋势的分析、原子能机构 2023 年的活动及秘书处和成员国确定的原子能机构 2024 年的优先事项，要求秘书

处与成员国协作评定其价值及其与根据大会决议印发的“核安保报告”的互补性，并还要求秘书处加强将“核安保评论”与“核安保报告”和“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进行协调的努力；

23. 认识到并支持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在《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编写以及必要时的及时定期审查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通过协调和确定优先顺序），鼓励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并参加《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审查过程，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协助，以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能够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24. 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并在其加强核安保的努力中由国家酌定利用这些出版物；

25. 注意到在《核安保丛书》导则编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及时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出版它们的必要性；

26. 注意到秘书处和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在核安保不同要素的整体范围内使核安保导则和其中所用术语更加一致的努力；

27. 欢迎正在对《核安保丛书》出版物《核安保基本法则》（NSS 20）和《核安保建议》（NSS 13、14 和 15）进行的修订，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按照建议进一步推动修订进程，以确保术语使用一致；

28. 要求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及时处理两者接口问题的协调过程，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编写安全出版物和安保出版物，以确保一致性和相应地促进文化；

29. 呼吁所有成员国在所有情况下都铭记有关和平核设施和材料的核安全和核安保的重要性，并在不损害成员国观点的情况下，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2 年 3 月 2 日提出的“源自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用于确保武装冲突期间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七个不可或缺支柱”的重要性；

30.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继续开展审查核安保导则的工作，以确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适用《核安保丛书》方面的挑战，并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情况；

31.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信息安全，同时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3-G 号所规定的安保和透明度之间的平衡，以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处理与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和活动以及脱离监管控制的材料有关的信息的相关国家机制；

32.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小型模块堆及其应用平台，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开展工作，应请求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从设计阶段就对小型模块堆适用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

33.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国际组织和倡议间核安保活动中积极发挥核心和协调作用，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和成员情况，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

和研究机构通力合作，欢迎原子能机构定期举行的信息交流会议，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34.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继续促进根据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促进和维持强有力核安保文化的办法开展国际经验、知识和最佳实践交流，并应请求加大在这方面对成员国的援助，包括发布导则、开展培训活动和提供相关自评定支助以及培训材料和工具，并鼓励秘书处继续组织关于维持核安保文化的讲习班；

35.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情况下，继续实施培训和培训教员计划，并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不断演变的需求；

36. 鼓励原子能机构在适当时或在可能无法举行实体会议时，继续以混合或虚拟形式开展电子学习和一些技术活动，承认成员国的偏好及其平等参加此类活动的要求，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执行工作的适应能力；

37. 鼓励成员国正在执行的倡议与秘书处合作，以均衡、风险知情的方式在组织文化框架内，通过发展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与核工业界及酌情与国际和地区协作网络进行对话，包括通过杰出中心、国际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及国际核安保教育网，进一步加强核安保文化，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就其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8. 欢迎在 2023 年落成的塞伯斯多夫开设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进行的第一年工作，并呼吁秘书处继续在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主办活动，同时确保它们对成员国核安保支持中心的活动形成补充而不是重叠或重复，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和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之友密切协商，制定调动和管理其财政和技术资源的战略，使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和能够长期运作；注意到秘书处在审查其在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的持续运作中利用来自与该中心有关的预算外捐款的“计划支助费用”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在核安保培训和示范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定期简况介绍会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评论”和“核安保报告”；

39.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和第 2325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但条件是这些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40.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确保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包括由原子能机构供应放射性物质时协助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

41. 鼓励各国进一步利用核安保领域援助，包括通过制订“核安保综合可持续性计划”，并进一步鼓励感兴趣的国家自愿接受相关工作组访问并酌情处理它们的结论和建议，并同样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支持这些努力；
42. 鼓励秘书处应请求与有关成员国密切磋商，协助成员国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实施战略；
4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继续发展将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并与受援国合作，突出强调最迫切的援助需求，还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进展；
44. 呼吁原子能机构支持继续就放射源和弃用放射源（包括运输期间）的安保进行对话以及促进该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45.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向成员国通报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的核和辐射技术方案，同时尊重成员国对核技术的选择和政策；
46. 鼓励所有成员国对自愿性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两份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酌情执行这些准则和导则，以保持放射源在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全和安保，并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应请求支持成员国；
47. 呼吁所有成员国为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和处置途径制定和维持适当的规定，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以实施兼顾财政可承受性和技术可行性的处置办法，使弃用密封放射源能够得到安全、可靠和永久地安置，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地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进行源的复用或再循环在内的其他方案；
48.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家安保威胁评定提高和保持在本国全境预防、侦查、遏制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批准活动和事件的国家能力，并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呼吁能够就此努力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49. 鼓励成员国酌情开展国家和地区演习，并加强其对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核安保事件进行准备和响应的能力；
50. 注意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作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事件和非法贩卖方面自愿的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效用，鼓励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指定的“联络点”促进包括通过该数据库所载信息的安全电子访问进行的及时信息交流，并进一步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加入和参加该数据库计划，以支持其防止、侦查和应对可能已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努力；

51. 呼吁各国继续努力在其领土上回收和确保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52.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预防、侦查和防止核设施的内部威胁，并呼吁秘书处应请求就采取防范内部威胁以加强核安保的进一步预防和保护措施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包括通过使用《用于设施核安保目的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5-G 号）；
53.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其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预防、侦查和防止放射源使用设施中和运输期间的内部威胁，同时注意到开展国际合作的潜力；
54.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鼓励各国在其责任范围内采取有效的安保措施防范这类攻击，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计算机安全、改进国际合作、将专家和决策者召集在一起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制订适当的导则以及应请求包括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计算机和信息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协助；
55.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继续考虑原子能机构“2023 年核世界计算机安全：安保促安全”国际会议的建议，并期待在今后举行一次会议；
56.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包括通过制订导则开展的促进和支助工作，进一步要求秘书处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应请求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护敏感信息原则情况下提供核法证学方面专家，共享这方面的经验、知识和良好实践，并酌情开展国家和地区演习，如果成员国尚未建立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则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建立这种数据库；
57.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应请求向举办大型公共活动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采购和能力建设，并在这些活动后酌情自愿分享良好实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58. 要求秘书处继续实施和报告在核安保领域的协调研究项目，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去年取得的进展，还要求秘书处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59.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并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应成员国请求就此提供咨询和协助；
60. 鼓励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专家开展这种服务，以便就核安保措施交流意见和建议，欢迎成员国进一步认可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及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工作组访问的价值，并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会议，以便感兴趣的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的情况下能够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这些工作组访问的建议；

6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提高核安保计划（包括核安保基金）的管理效力，同时适当考虑 GOV/2023/1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评价中所列的建议，以加强核安保计划的内部规划和结果制管理，同时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和信息；
62. 要求秘书处在其核安保活动中继续适当考虑专业性原则并促进职工队伍多样性，包括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以及地域多样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各自国家核安保制度范围内建立具有包容性的职工队伍，包括提供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
63.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莉泽·迈特纳计划和“妇女参与核安保倡议”，并鼓励有能力捐款的成员国提供捐款；
64.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65. 鼓励秘书处在对成员国重要的相关领域应请求进一步发展对它们的援助，纳入防范、威慑、探测、延迟和响应；
66. 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
67.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情报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8.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2025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69.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